

# 舞钢市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文〔2024〕52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  
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  
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

二、同意你调查组提出的对该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要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三、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7日印发

---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舞应急〔2024〕79号

##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关于对“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

舞钢市人民政府：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工作已终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事故调查报告予以上报。如无不当，请审查批复。

附件：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8·30”

# 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  
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10月27日



附件三

8·30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调查组职务	签名
常振强	事故调查组常务副组长	常振强
谭绍辉	事故调查组副组长	谭绍辉
张彦飞	管理组组长	张彦飞
宋志国	管理组成员	宋志国
朱亚平	技术组成员	朱亚平
吴东泽	技术组成员	吴东泽
许友善	技术组成员 (行业专家)	许友善
王奎州	技术组成员 (行业专家)	王奎州
杨黎明	综合组组长	杨黎明
李文博	综合组成员	李文博
高邓阳	综合组成员	高邓阳



#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 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30日16时30分左右，位于舞钢市庙街乡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60分段二联巷内西北端处，发生一起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31.038088万元人民币（不包含事故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舞钢市人民政府批示意见，2024年8月30日成立了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庙街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8·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相关专家。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该起事故是在从业人员处于巷道顶板岩石结构不稳

定的危险区域下滞留，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内导致事故发生，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发包企业基本情况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矿业公司）为民营企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梁平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481758398016P（1—1），住所：舞钢市庙街乡和岭（冷岗村西 3000 米），注册资本：叁亿圆整，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5 日，经营范围：铁矿、溶剂用石灰岩矿开采、生产、销售。

事故发生地点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地下开采基建工程-60 采准分段。外围铁矿是中加矿业公司地下开采工程基建项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批复，批复号：平应急非设（2024）003 号，设计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设生产技术处、安全处、机电能源处、采矿管理处等，现有在册正式职工 221 人。

#### 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整，住所：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公

公司以矿山工程为主，兼营爆破作业、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现有资质及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作业四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已通过了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级、中国矿山工程行业诚信单位 AAA 级、重合同守信企业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级等。公司现拥有 10 多个专业类别的工程技术人员 80 多人，各学科博士、硕士 10 多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5 人。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宏项目部）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现有在职员工 44 人，项目部设有项目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生产、安全、机电副经理各 1 名（均已取得安全资格证），下设三科室，即安全科、生产技术科、机电科，具有安全资格证人员 8 人，采矿专业人员 1 人，地质专业人员 1 人，测量专业人员 1 人，机电专业人员 1 人，特种作业人员 10 人均持证上岗。承包舞钢中加矿业公司的业务包括：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采掘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

###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2007 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占股的民营企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人代表马军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699563077，公司注册资本金 710 万元，公司住所

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外围铁矿监理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10 月，监理范围：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参建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工作内容：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地下开采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人员 4 人。总监刘志刚。

#### 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基建现状

矿山开采设计开采范围为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区内赋存的矿体，矿体开采标高由-20m 至-240m 标高，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计矿山采用斜坡道开拓作为主运通道，井下矿废石均有此运输至坑外。同时结合采矿方法，斜坡道与各采准分段平巷连通。

设计中段高度 50-60m，主要设在-80m 中段、-140m 中段、-190m 中段及-240m 中段。上部-20m 中段及+25m 平硐作为专用回风中段。各中段之间通过通风行人井互相联通。

设计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的后退式开采，上下两个分段同时作业时上分段至少超前下分段 1 个矿块的距离。设计首采中段选择在-80m 中段，因所采矿体呈层状分布，倾角较缓，总厚度较大，为有利于矿房回采，-80m 中段以上分 2 个采准分段进行开采，每个采准分段高度 20m，分别布置在-40m 采准分段和-60m 采准分段。设计矿山首采区域为-40m 采准分段，在-20m 标高布置

总回风中段，而矿山目前基建现状首采区域为-60m采准分段。

事故发生在-60m采准分段3#采矿进路二联巷内西北端约20米处。该处是一个破碎构造带，矿岩性质为云母片麻岩和混合岩石。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立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矿长带班下井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但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技术处在接到项目部报告-60水平二联巷存在破碎带高风险区域后，虽然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提出了技术措施，但未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安全处，也没有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认为安全管理只是安全处和项目部的的工作，与其无关，造成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没有严格执行矿长带班制度。当班值班矿长无法下井时，没有及时安排合适的人员替代其履行职责。应急预案没有随施工进度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安全检查制度流于形式，实际存在的安全隐患不能被及时发现和消除，这会显著增加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要求施工队对破碎带的高风险区域优先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无法准确识别不同风险的严重程度和优先级，导致该高风险隐患被忽视。

##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

建立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矿长带班下井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但是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破碎带的高风险区域优先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致使安全风险持续存在长达近2个月。安全培训不到位，对工人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未能让工人充分认识到井下作业的危险性以及遵守安全规定的重要性。没有进行过冒顶片帮应急演练，人员救援经验不足，事故发生时缺少必要的通讯联络方式，严重影响了应急救援必要的宝贵时间。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破碎带没有采取必要安全技术措施，同时对巷道口没有进行完全封闭，致使从业人员可以自由进出而造成事故。

###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8月30日16点30分左右。

事故发生地点：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60m采准分段二联巷内。

16时30分左右，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从业人员吴高峰和刘治军下班，途经-60m采准分段4#进路和二联巷岔口时，刘治军擅自冒险进入顶板结构不稳定且已临时封闭的-60m采准分段二联巷内上厕所，巷道突然发生顶板冒落砸中刘治军头部。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项目部值班矿长接到事故报告后，马上跑步到井口值班室，告诉井口值班人员-60m采准分段二联巷有人砸伤了。井口值班人员接到值班矿长报告后，立即打电话给项目部经理，并报告给在井口附近的项目部总工程师，项目部总工程师听后立即赶到井口，带着值班矿长开车（尼桑帕拉丁）赶往-60m采准分段事故现场查看伤员情况。由于尼桑帕拉丁车空间狭小，为了避免受伤人员二次伤害，项目部总工程师开车上井，向项目部经理报告事故情况，项目部经理立即启动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井下发生事故情况立即向中加矿业公司进行报告。项目部经理于16点55分把事故详细情况上报给中加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并及时报告给中加矿业公司负责人。中加矿业公司安全处长于17点10分将事故情况分别电话上报给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五处。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项目部值班矿长接到事故报告后，马上跑步到井口值班室，告诉井口值班人员-60m采准分段二联巷有人砸伤了。井口值班人员接到值班矿长报告后，立即打电话给项目部经理，并报告给在井口附近的项目部总工程师，项目部总工程师听后立即赶到井口，带着值班矿长开车（尼桑帕拉丁）赶往-60m采准分段事故

现场查看伤员情况。由于尼桑帕拉丁车空间狭小，为了避免受伤人员二次伤害，项目部总工程师开车上井，16点59分左右，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经理安排救援人员驾驶矿用乘人车与安全员一起下井进行救援。同时，井口另一个值班人员打电话联系舞钢市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到现场救护。17点20分左右，矿用乘人车到达-60m采准分段二联巷事故现场。采用简易担架把刘治军抬上车。

###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7点40分左右，载着伤员的矿用乘人车开出井口后，在第二个大转弯处，遇到前来救援的120救护车，急救医生带着急救器材到矿用乘人车上查看伤者情况，医生对刘治军做完心电图之后说，伤者已经没有生命体征，建议不要再送医院。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中加矿业公司和四川利宏项目部应急演练流于形式，在发生事故后的救援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混乱和延误。中加矿业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且中加矿业公司当班带班矿长没有履行带班下井，现场未能有效指导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四川利宏项目部没有进行过冒顶片帮应急演练，人员救援经验不足，事故发生时缺少必要的通讯联络方式。

事故发生后，平顶山、舞钢市两级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受市政府领导委托，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带领非煤矿山监管科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置。舞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带领公安、

应急、庙街乡政府等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全力抢救伤员,并安排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事宜。

###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作业人员描述,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结合事故现场状况,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 1、直接原因

从业人员风险辨识不足,擅自冒险进入顶板结构不稳定且已临时封闭的-60m 采准分段二联巷内的危险场所时,巷道突然发生顶板冒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

(1) 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破碎带的高风险区域优先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致使安全风险持续存在长达近2个月。

(2) 安全培训不到位,对工人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未能让工人充分认识到井下作业的危险性以及遵守安全规定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破碎带等危险区域的警示作用没有深入人心,导致工人对班组长的劝阻置若罔闻。

(3) 没有进行过冒顶片帮应急演练,人员救援经验不足,事故发生时缺少必要的通讯联络方式。

(4) 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破碎带没有采取必要安全技术措施,

同时对巷道口没有进行完全封闭，致使从业人员可以自由进出。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施工队对破碎带的高风险区域优先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无法准确识别不同风险的严重程度和优先级，导致该高风险隐患被忽视。

(6) 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没有充分发挥工程发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未能及时发现施工队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如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现场管理混乱等。对于破碎带警戒区域的情况也没有进行重点检查，未能察觉潜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施工队在安全培训、班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对井下作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够严格，使得施工队在管理上存在松懈。

(7) 没有严格执行矿长带班制度。当班值班矿长无法下井时，没有及时安排合适的人员替代其履行职责，这显示出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在人员配置上存在不合理之处。值班矿长作为重要的管理人员，应在井下发挥监督、指导和应急处置的作用，其不在岗可能导致对井下情况的掌握不及时，对突发事件的反应不迅速。

(8) 应急预案没有随施工进度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应急演练流于形式，在发生事故后的救援过程中，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且当班带班矿长没有履行带班下井，现场未能有效指导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技术处在接到项目部报告-60 水平二联巷存在破碎带高风险区域后，虽然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提出了技术措施，但未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安全处，也没有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认为安全管理只是安全处和项目部的的工作，与其无关，造成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

## (二) 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由于从业人员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冒险进入巷道顶板岩石结构不稳定的危险区域内滞留时被落石砸伤致死。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建议处理意见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刘治军，男，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凿岩工，风险辨识不足，擅自冒险进入顶板结构不稳定且已临时封闭的-60m 采准分段二联巷内的危险场所，巷道突然发生顶板冒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 (二) 有关企业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10 人)

1、吴高峰，男，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班组长，未能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阻止刘治军进入危险区域，在劝阻无效后，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阻止刘治军的危险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

钢市分公司对其解除劳动关系。

2、朱富友，男，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副矿长，当班期间未发现高风险区域防护措施不到位，没有切实履行副矿长职责，在事故发生后，没有采取电话、井下通信系统等相对高效的联络方式，反而采取了步行升井呼救的方式，对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救援流程不熟悉，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柴新朝，男，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生产副矿长，当班期间未发现高风险区域防护措施不到位，没有切实履行副矿长职责，对在生产中发现的高风险区域认识不足，只是简单的将事情上报中加矿业公司技术处，没有在生产进度上优先安排治理该隐患，也没有将相关隐患记录登记，致使隐患长期存在且项目部未及时掌握该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李太红，男，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总工，负责项目部技术工作，同时担任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在休假结束后得知井下存在破碎带这一高风险隐患后，虽对此制定了废弃巷道临时封闭安全管理措施，并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但未对封闭作业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也未发现高风险区域防护措施不到位，致使隐患长期存在，在安全生产方面未能尽

到应有的责任，没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朱厚军，男，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舞钢市分公司经理，在日常安全管理中不深不细，对存在的高风险区域的隐患没有及时发现，造成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不到位，造成人员违章进入危险区域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成其向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6、张建辉、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矿长，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严格，未能充分认识到领导带班下井对于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重要性。当无法下井履职时，没有及时安排合适的人员替代其履行职责，致使井下安全管理在特定时段出现缺位。在事故发生后，由于前期履职不到位，无法对项目部救援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黄培军，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处采矿技术员，不了解岗位安全职责，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认为其只

负责技术工作，没有安全职责，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项目部向其报告高风险区域的隐患后，虽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提出技术措施，但没有及时将事故隐患告知安全处，也没有对隐患进行跟踪整改，造成事故隐患长期存在，违反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自身岗位的安全职责认识不清，未能积极履行安全监管义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解除劳动关系。

8、曹明祥，男，中共党员，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处长，在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中失职。工作不细致，未能充分发挥工程发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致使施工队安全管理问题未被及时察觉，破碎带警戒区域未封闭完全、潜在安全隐患未被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以及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得到制止和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鲁建生，男，中共党员，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安全生产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不细致。未能充分发挥工程发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导致施工队安全管理问题未被及时察觉，破碎带警戒区域未封闭完全情况被忽视，潜在安全隐患未被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且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同时，作为企业安

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没有更好地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对施工队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工作监督不到位，致使安全问题不断积累，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0、王海君，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及时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力度不够，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察觉潜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成其向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三）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4人）

1、高彦勋，男，中共党员，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1）负责人，在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中未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对企业施工队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失察，没有发现破碎带警戒区域未封闭完全的情况，未能察觉潜在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企业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中存在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

相关的工作职责要求和安全监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其作出诫勉谈话处理。

2、吕水旺，男，中共党员，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七级职员，安全生产基础股（1）分管领导，对安全生产基础股（1）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不到位，在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管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的领导方面存在不足，导致该企业施工队安全管理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破碎带警戒区域未封闭完全情况被忽视，潜在安全隐患未能察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以及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得到制止和纠正。作为主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充分发挥监管指导作用，未能确保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落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其对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吴华伟，男，中共党员，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在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中，未能充分发挥属地监管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没有及时发现施工队在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未察觉破碎带警戒区域未封闭完全的情况，对潜在安全隐患失察，未有效督促企业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应急管理方面未能提前做好应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准备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舞钢市庙街乡党委对其作出诫勉谈话处理。

4、贾鹏，男，中共党员，舞钢市庙街乡党委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副乡长，在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未能有效履行属地分管领导职责，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未及时发现施工队安全管理问题，对破碎带警戒区域未封闭完全的情况未能察觉，忽视了潜在安全隐患，没有确保企业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其对舞钢市庙街乡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四）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四川利宏项目部对经山寺铁矿外围矿区-60分段基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在“8·30”事故中风险辨识不全面，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和安全措施落实不力。事故发生时，现场有关应急处置措施不恰当，未报请中加矿业公司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遇到破碎带没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8·30”事故现场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中加矿业公司按照与四川利宏项目部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四川利宏项目部进行处理，并责成四川利宏项目部向舞钢市安委会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2、中加矿业公司未履行与四川利宏项目部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关责任不到位，对四川利宏项目部承包工程的监督检查不力；未按照协议的约定，适时启动中

加矿业公司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对四川利宏项目部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力度不够，对四川利宏项目部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不细致；对四川利宏项目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深入；对四川利宏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考核不够全面等，对事故负主体责任。建议由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成中加矿业公司向舞钢市安委会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 **(五)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在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过程中存在对企业安全生产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监督检查不严格、不深入，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对非煤矿山行业的安全监管力度不足，未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向舞钢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在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并将结果上报至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庙街乡人民政府在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

生产监管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监督管理体系存在漏洞，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庙街乡人民政府向舞钢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认真反思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不足，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建议庙街乡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整改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企业主体单位、外来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技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二）认真汲取“8·30”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有力提升安全防控水平。特别是要认真汲取近年来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深刻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在抓好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的同时，着力加强对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作业环境的现场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准确把握矿山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要进一步强化现场安

全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的全面辨识、研判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技术管控措施，并将风险、隐患和管控措施公示告知从业人员。

（四）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严格实施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技能。要严格落实外来施工单位一体化教育培训要求，组织并督促各外来施工单位加强对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事故应急救援、岗位风险及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有效提升整体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五）加强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根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就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逐一制定计划，编制相应的方案，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队伍，检验预案，配足补齐应急救援装备，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六）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7中关于井巷支护的相关要求，在不稳固岩层中掘进时应进行支护；在松软、破碎或流砂地层中掘进时应在永久性支护与掘进工作面之间进行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井巷施工设计中应规定井巷支护方法和支护与工作面的距离；中途停止掘进时应及时支护至工作面。

（七）严格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切实将外来施工单

位纳入企业主体单位统一管理,严防安全管理缺位、“以包代管”,进一步督促各外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双预控工作运行管理水平,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确保生产安全。

附件一: 8·30 事故现场照片

附件二: 8·30 事故现场示意图

附件三: 8·30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舞钢市人民政府“8·30”事故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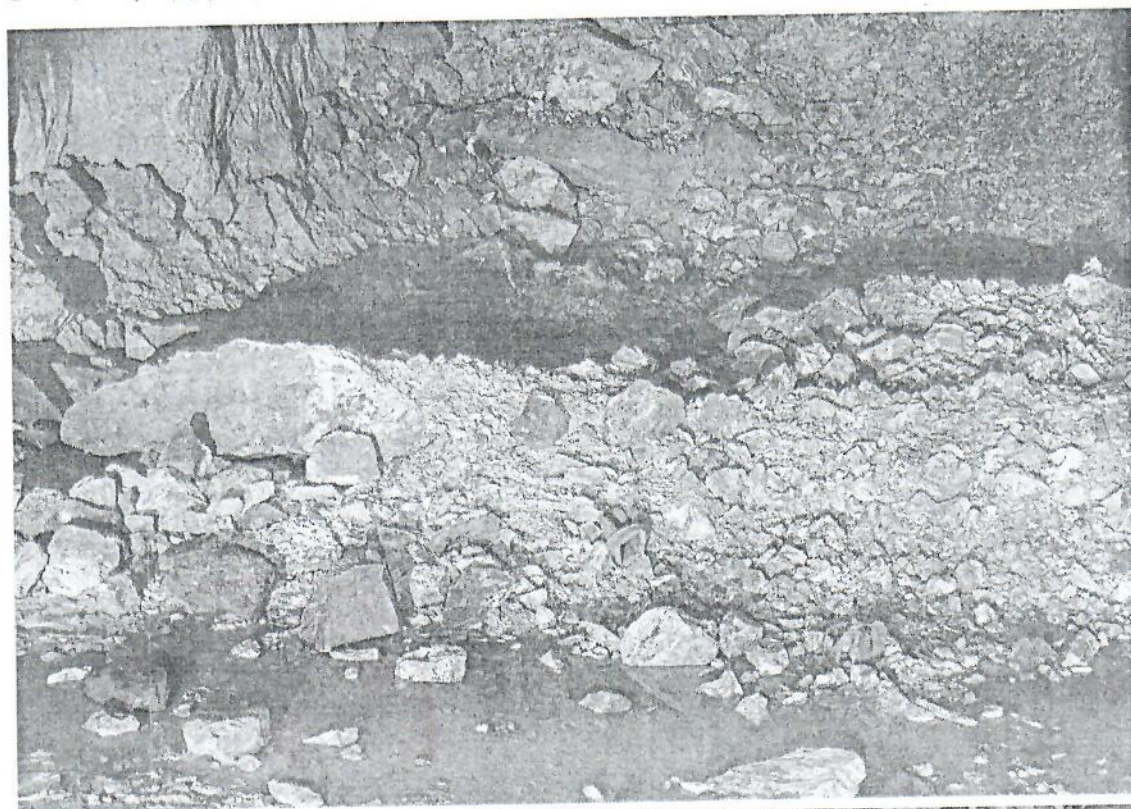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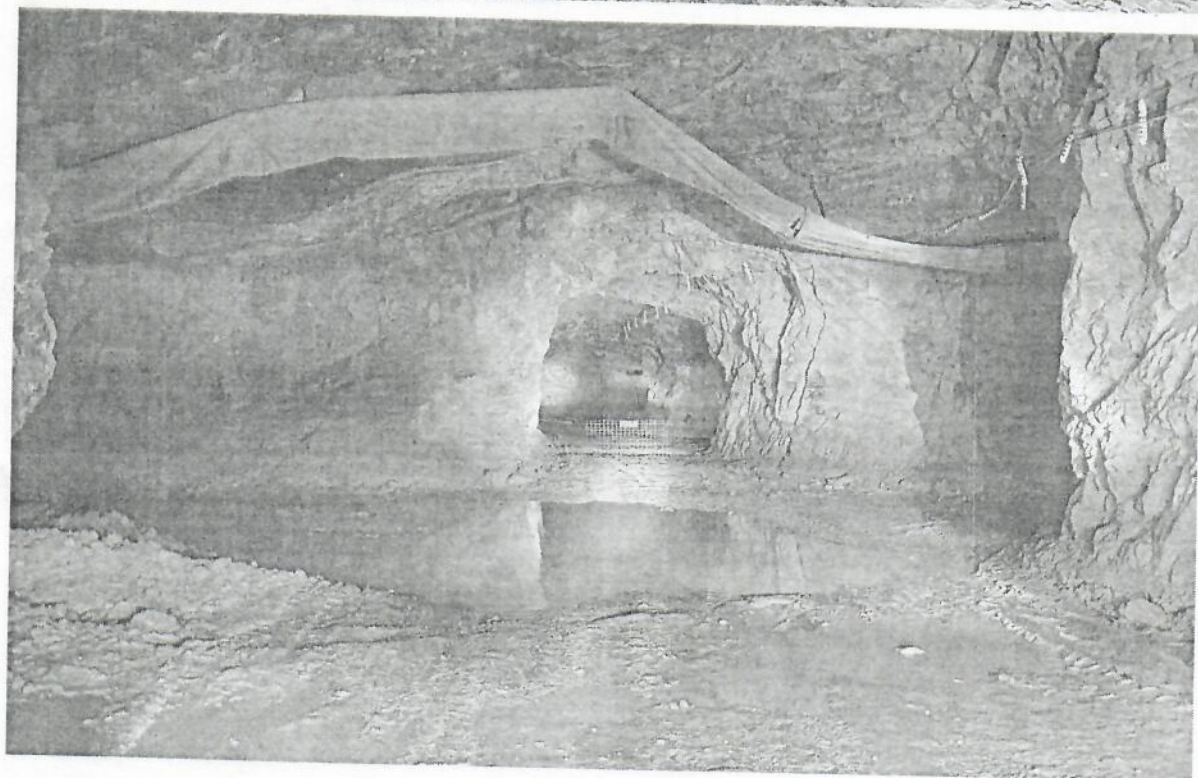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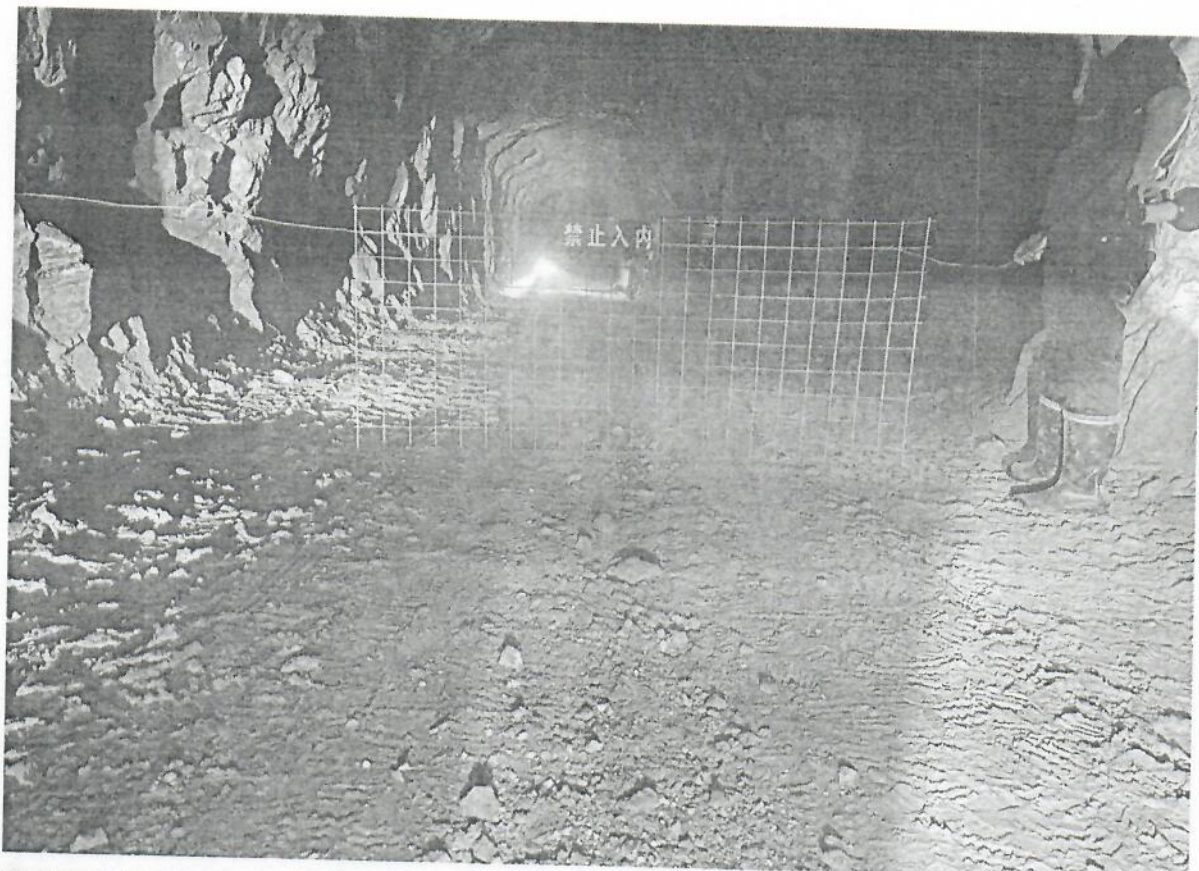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附件一

8·30 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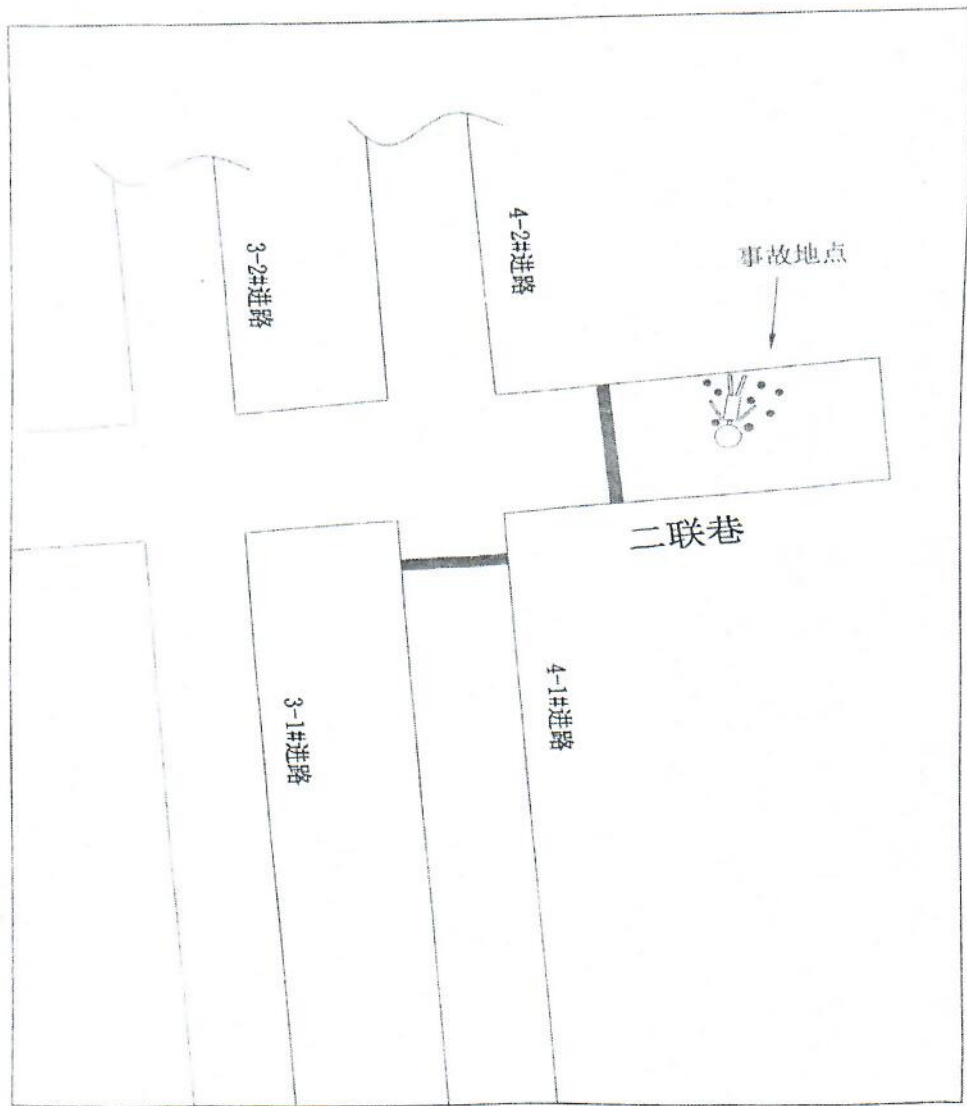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8·30 事故现场示意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8.30” 事故现场示意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